MAR1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C-P-S-M- 日期：2018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从事房地产改造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表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案由 C-P-S-M-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两项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曾担任纽约（已隐去）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但认定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任何标准的明文要求的裁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从事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一标准。然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

案由 C-P-S-M-

相反，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 （已隐去）及另一家企业获得了与其参与的项目相关的保护奖项。例如，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 （已隐去）获得了以下奖项：1）

此外，设计 （已隐去）项目的公司 （已隐去）获得了2014年 （已隐去）以及2015年 （已隐去）。由于申请人并非这些奖项的获得者，他未能证明其“ 获得 ”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1 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了这一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其寻求归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一标准。经审查，记录并未显示关于他的、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是关于 （已隐去）而非关于他本人的新闻报道。尽管申请人在材料中作为项目经理被引用或提及，但媒体报道是关于 （已隐去）的。例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已隐去）和 （已隐去）的截图，这些截图讨论的是 （已隐去）的改造，但并非关于他。2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这一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在此，提及申请人作为项目经理或引用其支持文章主题、但未讨论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或截图，不构成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记录确实表明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已隐去）和 （已隐去）的两份截图，反映了关于他的材料。两份截图均表明有申请人的采访，讨论其与 （已隐去）项目的历史。然而，来自 archleague.org 的截图未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截图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已隐去）的关于 （已隐去）2015/2016年度报告的截图，但该文件

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Dec. 22, 2010),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2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文章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

案由 C-P-S-M-

涉及 （已隐去），且未表明其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已隐去）的截图，表明 （已隐去）是一份“ 社区报纸 ”，并“ 向 （已隐去）和 （已隐去）以及 （已隐去）地区酒店内的500多个地点分发10,000份 ”。虽然截图涉及 （已隐去）的印刷版而非 （已隐去），但这份社区报纸的发行统计数据并不表明其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了这一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还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主张其在 修复方面的工作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本名为 的书，其中包含两段讨论 的内容。尽管该书表明“ 也在帮助支持 社区周边类似的振兴努力 ”，但该书并未显示 项目被视为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 项目的贡献已对房地产开垦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记录中包含赞扬 修复项目的推荐信，但未指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何种贡献以及为何这些贡献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 前执行副总裁 表示，为再利用前 炼油厂，他从 项目中寻求“ 灵感 ”。然而， 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以及该更大领域如何认为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尽管 创始人 声称“ 在全美国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和概念塑造中发挥了根本性作用 ”，但他未提供美国其他开垦项目基于 的任何实例，也未显示 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设计和概念是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4 此外， 创始人兼管理合伙人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4 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述，记录显示 提供了建筑设计

。

Matter of C-P-S-M-

认为申请人的“ 在 建筑方面的工作是卓越的 ”。 未指明申请人对该项目贡献了什么，也未解释为何他认为申请人的工作是卓越的以及如何被视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声称其“ 曾担任项目经理和总经理，任职于 以及
由控股公司拥有的关联实体，
”。他进一步解释称， 是负责 开垦、修复和翻新的总承包公司，而 负责运营新修复的 作为艺术画廊和活动空间。尽管记录表明他在 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他未证明所涉组织或机构 具有杰出声誉。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上述考虑的文章和信件，确认 项目已在该领域引起关注，但该证据未讨论 的声誉。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据 (l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如票房收入或记录、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其不是表演艺术家。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与该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项目的设计

。

Matter of C-P-S-M-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5中所述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主要涉及单一房地产开垦项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项目上的工作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在 项目之前和之后的工作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而且，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P-S-M-, 10# 1082111 (AAO Mar. 19, 2018)

5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打算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参见该法第203(b)(1)(A)(ii)和(iii)条以及8 C.F.R. § 204.5(h)(5)。